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1,8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851,910 股后的股本数为 120,948,0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446,503.4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另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20,948,090 × 0.26)÷ 121,800,000 ≈ 0.26 元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26)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7991255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群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群志")持有公司股份 30,599,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群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17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49%。就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以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90,21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83,03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599,775 股
持股比例	7.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599,7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173,2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83,037 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90,213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30 日 ~ 2026 年 9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后,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 5%,则本企业承诺:自持股比例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3、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9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0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A	银华活钱宝货币 B	银华活钱宝货币 C	银华活钱宝货币 D	银华活钱宝货币 E	银华活钱宝货币 F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57	000658	000659	000660	000661	00066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含 2026 年 6 月 9 日)恢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含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暂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 1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及直销机构的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2491,D 类:020604)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进入开放期,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 2026 年 6 月 17 日(含该日)提前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26 年 5 月 21 日(含)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含)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不成立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六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六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六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6、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含该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6 年 6 月 8 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银华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 成长,扩位证券简称:中证 500 成长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234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华鑫证券为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 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 中国 ETF 银华,基金代码:512380)、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ETF 银华,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医疗指,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医疗 ETF 银华,基金代码:513620)、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 ETF 银华,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 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 ETF 银华,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 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 ETF 银华,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500ETF 银华,基金代码:517000)、银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红利指,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红利低波 ETF 银华,基金代码:520610)、银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上 18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 180ETF 银华,基金代码:530800)、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 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2300)、银华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成长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2310)、银华沪深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价值 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价值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2320)、银华中证 5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 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 500 价值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2330)、银华中证 500 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 成长,扩位证券简称:中证 500 成长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234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 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2390)、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资源,扩位证券简称:油气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3150)、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股息,扩位证券简称:高股息 ETF 银华,基金代码:563180)、银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 100,扩位证券简称:科创 100ETF 银华,基金代码:588190)、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综指增,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增强 ETF 银华,基金代码:588690)、银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板 AI,扩位证券简称:科创人工智能 ETF 银华,基金代码:58893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投票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同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即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本次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